

#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19〕64号

###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濠北经济合作社：

因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084公顷，其中养殖水面0.208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1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366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6日

#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沙路村濠北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濠北经济合作社：

根据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2084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2084 公顷。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563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7.912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1 月 16 日

#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濠北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原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2007〕14号）、原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拟定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一、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濠北经济合作社应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2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议讨论，由该社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该社未能及时确定具体名单，应向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征地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金为18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6日

#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19〕65号

##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经济联合社：

因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297公顷，其中林地0.129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1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366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6日

#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 天湖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经济联合社：

根据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需要，我局拟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1297 公顷，其中林地 0.1297 公顷。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林地 25.2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9728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2412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

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5%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3. 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1 月 16 日

#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原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2007〕14号）、原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拟定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一、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新会段）建设项目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经济联合社应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1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议讨论，由该社报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该社未能及时确定具体名单，应向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先办理征地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6日